

2019 嶺東文藝創作獎徵文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校園文藝寫作風氣，培養優質文學創作人才，辦理 2019 年嶺東文藝徵文競賽，並配合本校 55 週年校慶，分成「校內組」與「高中職組」來進行，「高中職組」以「未來大學想像」為徵文主題。

二、徵文內容：

(一)組別：

1. **校內組**：嶺東科技大學全校學生

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專進院、研究所)。

(1) 圖文詩：詩文五至五十行，並搭配圖像創作，皆須原創。

(2) 散文：三千字以內。

(3) 小說：一萬五千字以內。

2. **高中職組**：中部地區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◎ 圖文詩：詩文五至五十行，並搭配圖像創作，皆須原創。

(二)截稿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報名時繳交文稿(一式三份)及報名表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或於網路具名(或不具名)發表，且不得抄襲或一稿數投。作品若有抄襲，或已在校內外發表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品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2. 一人可同時投稿不同的文類，每人每組文類以兩件為限，每一稿件須填一份報名表。
3.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，內文為 12 級字，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於 A4 紙，手寫稿恕不接受。
4. 徵選稿件上不得有個人資料，需於報名表註明系級、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等(報名表請於本校通識中心網頁下載)個人資料，並與作品一併裝入信封袋內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嶺東文藝創作獎徵件」。
5. 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6. 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，公佈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由校內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工作。

決審得由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負責決審評選工作。

(二)評選結果：將於每年 11 月完成，並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相關網頁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各組選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名及佳作三名，並頒發獎狀或獎品，以資獎勵。

(二)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。

(三)各組投稿篇數未達 5 篇以上，不予評審。

五、特製成果集：

(一)各組得獎作品，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果發表。

(二)特製校內網頁頁面，上傳得獎作品以供賞讀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